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1986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7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1987年4月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1986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7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1987年4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1987年国家预算，批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关于1986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1986年国家决算。

台新的减税让利措施。各地区、各部门也不得自行开减税让利的口子，过去已经自行开了口子的，要进行清理和整顿，需要继续执行的，要报经国务院和财政部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推动企业改革内部经营机制上，挖掘各方面的潜力，提高企业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的自我应变能力，不能再在减税让利上打主意。要通过进一步落实厂长负责制和企业内部的各种经营责任制，把权、责、利配起套来，充分调动企业职工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在推行企业经营责任制中，必须坚持按税法办事，依法征税，依率计征，不能搞税收包干。租赁和承包企业也都要照章纳税。同时也要注意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坚决制止向企业摊派物资、资金等错误做法。

(四) 要加强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认真纠正各种不正之风。从这几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揭露出来的问题看，各个领域里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相当普遍。偷税漏税，截留利润，虚报亏损，骗取补贴，转移国家资金，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权限擅自决定减税免税，提高企业专项资金的提取标准、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或者化大公为小公，化全民为集体，化公为私，甚至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等，在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已发展到相当严重的地步。在今年开展的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中，一定要把反对铺张浪费，纠正不正之风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来抓。有关部门，特别是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发动群众，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实际，进行检查。对于一些重大的违反财经纪律案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查清情况，严肃处理，并追查领导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全国统一规定的财政税收法规，必须严格执行。减税免税必须按税法规定的权限办理，任何部门、任何人都不能违反税法或越权行事，随意减免税收。关于今年继续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工作，国务院将专门进行部署。

各位代表：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发展的势头是好的，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基本上也是正常的。但是，完成今年国家预算收支的任务是相当艰巨的，必须贯彻始终地抓紧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我们一定要紧密依靠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对经济工作，特别是对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领导，认真做好各项工作。我们要万众一心，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为胜利实现1987年国家预算而奋斗！